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428  
聯絡人：謝宜成  
電 話：04-37061416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7年01月29
總 數	107014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07001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空白名冊(0011861A00\_ATTCH1.doc、0011861A00\_ATTCH2.doc、0011861A00\_ATTCH3.doc)

主旨：貴校如有符合請領106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之學生，請於107年4月16日(一)前檢附相關文件送本署核辦，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詳如附件)
- 二、為統計學生請領補助情形，有關軍公教遺族申請項目之「印領清冊」，請各校承辦人員逕上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平台」，建置學生資料，並下載「印領清冊」紙本辦理。
- 三、106學年度第2學期主食米每月發給金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106年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為43.11元/公斤。
- 四、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五)軍人遺族其撫卹令為84年6月以前所核發者，如請領主食米費，需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所核發未領主食米費證明。

六、各校應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學生權益。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秘書室(含附件)

2018-01-29  
08:41:5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公費編號：( )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系科	系科	修業年限	年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現在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功勳人員姓名	關係	兄弟	核准學籍	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姊妹	年月文號					
家庭情況	姓名	職業	稱	字	號	起 卹 年 月	撫 卹 年 限	備 註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就學證明書、年撫卹金證書、卹傷撫卹令。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功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含意外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傷殘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學校承辦人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學雜費			
			校長	校長	(職名章)		(職名章)	

附註：

1.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年撫助(卹)金證書。
2. 本申請書(免貼相片)填據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4.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以利查考
5.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半公費」、「減免學雜費」。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

部授教中（秘）字第 0940512187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部授教中（行）字第 1000512543B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部授教中（行）字第 1010519513B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臺教國署秘字第 1020001945A 號函：第四點條文勘誤表

（原名稱：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特訂定本規定事項。

二、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如下：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進修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依規定逕予減免。
-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進修學校）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標準，核實由本部全額補助。
- 3、私立高職實用技能班各類科學生比照國立高職實用技能班各類科學雜費收費標準，核實由本部全額補助，但已得免繳費用之學生不得再請領本項費用補助。
- 4、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基準應依本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請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ap/index.aspx> 【法令規章】查詢）。

（二）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一學期新臺幣八百元。

（三）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

（五）主食米每月發給金額，第一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當年六月前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第二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佈蓬萊白米前一年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軍人遺族全公費核給二十六公斤，軍人遺族半公費及傷殘榮軍子女核給十三公斤，公教遺族全公費核給十二公斤，公教遺族半公費不發。

三、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一覽表：

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 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 三、軍人遺族子女(檢具撫卹令核發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須持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

七、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休學、退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退學之當月止。

八、各校應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學生權益。

